

潮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3
2.1.1 工作职责.....	3
2.1.2 指挥机构.....	4
2.1.3 任务分工.....	4
2.1.4 专家组.....	5
2.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5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6
3 预警预防.....	6
3.1 监测预警信息.....	6
3.1.1 雨情信息.....	6
3.1.2 水情信息.....	7
3.1.3 涝情信息.....	7
3.1.4 风情信息.....	7

3.1.5	旱情信息.....	8
3.1.6	冻情信息.....	8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8
3.1.8	防洪工程信息.....	8
3.1.9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9
3.1.10	险情、灾情信息.....	9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9
3.2	预警预防准备.....	10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0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0
3.2.3	工程准备.....	11
3.2.4	督导检查.....	12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3
3.3	预警预防行动.....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总体要求.....	14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4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4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5
4.1.4	应急响应省市县协同.....	16
4.1.5	联合值守.....	17
4.2	先期处置.....	18
4.3	指挥与协同.....	18

4.3.1	市三防指挥与协同.....	18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9
4.4	防汛应急响应.....	20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20
4.4.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23
4.4.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26
4.4.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29
4.5	防风应急响应.....	32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32
4.5.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34
4.5.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37
4.5.4	防风I级应急响应.....	40
4.6	防旱应急响应.....	43
4.6.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3
4.6.2	防旱II级、I级应急响应.....	45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
4.7.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8
4.7.2	防冻II级、I级应急响应.....	50
4.8	应急响应调整.....	53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53
4.8.2	应急响应结束.....	54
5	抢险救援.....	55
5.1	基本要求.....	55

5.2	抢险救援力量.....	55
5.3	救援开展.....	56
5.4	救援实施.....	56
5.4.1	抢险救援.....	56
5.4.2	应急支援.....	57
5.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58
6	后期处置.....	58
6.1	灾害救助.....	58
6.2	恢复重建.....	58
6.3	社会捐赠.....	59
6.4	灾害保险.....	59
6.5	评估总结.....	59
7	应急保障.....	60
7.1	队伍保障.....	60
7.1.1	专家队伍保障.....	60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60
7.2	物资保障.....	60
7.3	资金保障.....	61
7.4	技术保障.....	61
7.5	人员转移保障.....	62
7.6	综合保障.....	62
7.6.1	通信保障.....	62
7.6.2	安全防护保障.....	63

7.6.3	交通保障.....	65
7.6.4	油料保障.....	65
7.6.5	供电保障.....	65
7.6.6	供水保障.....	66
7.6.7	医疗保障.....	66
8	附则.....	66
8.1	责任与奖惩.....	66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6
8.3	解释部门.....	67
8.4	实施时间.....	67
	附件 1.....	68
	附件 2.....	72
	附件 3.....	80
	附件 4.....	9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潮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三防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潮州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突发性水旱风冻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低温冰冻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

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在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三防工作。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市三防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三防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工作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水工程防洪

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三防各类抢险队伍；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潮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潮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潮州供电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铁塔潮州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分局、潮州海事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省水文局潮州水文测报中心（以下简称“潮州水文测报中心”）、中石化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等 33 个单位（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2.1.3 任务分工

市三防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市三防办）：承担市三防的日常工作；

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向三防指挥部门（市三防办）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和防御工作建议，为会商及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专家组

市三防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市三防办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

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三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结合地方实际可适当增减。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设立情况需在每年汛前完成逐级上报，指挥部成员发生调整应第一时间备案。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3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80毫米、3小时超过150毫米、6小时超过250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潮州水文测报中心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

办。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2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时，市气象局、潮州水文测报中心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6)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1.2 水情信息

潮州水文测报中心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潮安水文站点水情信息；根据省水文局或汕头水文分局的预测预报，当韩江发生中、小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韩江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韩江发生特大洪水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如遇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潮州水文测报中心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3.1.3 涝情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在市城区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3.1.4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风暴潮和海浪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时，各单位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3.1.5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潮州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韩江水位流量等信息。市水务局负责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信息，负责提供全市水库蓄水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单位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市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3.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天9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过去24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海水低温的监测和预报情况。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市三防办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省三防办。

3.1.8 防洪工程信息

市水务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韩江、黄冈

河、西山溪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时，应在收到险情报告后 1 小时内报送市三防办。

3.1.9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泄洪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3.1.10 险情、灾情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在 1 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县区三防指挥部每天 12 时前向市三防办报送工程出险情况。市三防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市三防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市三防办；对于较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三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 通信运营商根据市三防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同时免除产生的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 市三防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落实本辖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市三防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万亩堤围、大中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市县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每年汛前组织市管主要水利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防总备案；各县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备案。

(2) 市三防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备案。

(3)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3.2.3 工程准备

(1) 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

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市三防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的方式，对全市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市三防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在每年汛前，市三防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市三防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反馈、汇报。市三防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部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市三防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

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市三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市三防办应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防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市三防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市三防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应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市三防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市三防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指示和省防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 当我市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县)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县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市三防及各有关单位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总指挥签发。

(3)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市三防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报告相关情况。

(2) 市三防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市三防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供电、供水、油料、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市三防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统一协调，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服从市三防统一指挥。

(12) 涉及跨市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与其他市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13)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1.4 应急响应省市县协同

(1) 市三防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将省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的，市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省级。

(2)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1.5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以下单位根据市三防要求，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潮州水文测报中心等单位。

III级：增加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

II级及以上：增加潮州军分区、武警潮州支队、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潮州供电局、铁塔潮州分公司、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日报社、广播电视台、中石化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成员单位视工作任务需要参加联合值守。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潮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单位。

III级：增加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

II级及以上：增加潮州军分区、武警潮州支队、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潮州供电局、铁塔潮州分公司、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水文测报中心、潮州日报社、广播电视台、中石化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成员单位视工作任务需要参加联合值守。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市三防，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与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县区或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的三防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省政府或省直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省政府或省直部门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 情势紧急时, 市三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 必要时可以与县区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县、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 市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三防办领导批示精神; 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 及时向市三防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决策意见建议; 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 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 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 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

汛IV级应急响应：

(1) 韩江干流发生5年—20年一遇洪水。

(2) 黄冈河、枫江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或其中一流域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3)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1万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4) 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预报未来24小时全市有大暴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有10个镇(街)已经出现大暴雨，并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6) 全部县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警信号覆盖30个镇(街)以上。

(7) 2个县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10个以上镇(街)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8)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需市三防支援应急处置。

(9)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

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单位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确保基层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市气象局按要求落实短时临近预告机制，向市三防办报告受影响镇（街）的雨量信息。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韩江干流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

（2）黄冈河、枫江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或其中

一流域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3) 保护县级城市或保护 3 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4) 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预报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大暴雨到特大暴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镇(街)已经出现大暴雨，并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6) 全部县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警信号覆盖 20 个镇(街)以上。

(7)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市区或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大的内涝，对社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单位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县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

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市三防。

②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城管执法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韩江干流发生50年—100年一遇洪水。

（2）黄冈河、枫江流域发生50-100年一遇洪水，或其中一流域发生10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3）保护县城以上城市或保护5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4）中型水库及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24小时全市有30个镇（街）

已经出现大暴雨，并且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0 个镇（街）出现特大暴雨，并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市区或中心城镇因强降雨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副总指挥轮流（或指定一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根据市三防总指挥指示，市三防办制定市三防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排班表。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

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10）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城管执法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韩江干流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黄冈河、枫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3) 韩江南北堤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4) 汤溪水库及凤溪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全市镇（街）均出现大暴雨，并且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20 个镇（街）出现特大暴雨，并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6)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市区或中心城镇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根据市三防总指挥指示，市三防办制定市三防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排班表。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11)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2)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城管执法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3)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有中心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含海域，下同）。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沿海区域造成影响。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三防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

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2 级 - 13 级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 10 级 - 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 8 级 - 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沿海区域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

(6)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

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

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副总指挥轮流（或指定一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根据市三防总指挥指示，市三防办制定市三防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排班表。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11)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中心风力 14 级及以上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 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沿海区域造成严重灾害。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根据市三防总指挥指示，市三防办制定市三防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排班表。

（4）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

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10)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督导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12)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3)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大于 85%；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35%；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5\%$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10 万人小于 20 万人；

②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大于 90%；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30%；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20 万人小于 40 万人；

②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三防的防旱工作要求。

(3) 根据市三防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④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1)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大面积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

均来水保证率大于 95%;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5%;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30\%$;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40 万人小于 60 万人;

②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情况。

(2)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大面积连续 9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大于 97%;大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0%;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40\%$;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60 万人;

②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4.6.2.2 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县区的水量分配。

(3)根据市三防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和市三防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7)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水务、消防、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务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④市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9)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当我市 1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我市 1 个县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市内 1 个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我市 2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我市 2 个县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市内 2 个及以上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市三防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

众诉求。

(10)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潮州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11)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当我市3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

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本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 3000 辆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县区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我市 3 个县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本市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 5000 辆以上，或全市 10 万以上旅客滞留，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③低温雨雪冰冻造成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总指挥或委托市三防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市三防办检查受影响县区三防指挥部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根据市三防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6)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7)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市民政局继续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潮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潮。

③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

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④潮州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⑤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潮州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⑥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8）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

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②当预测台风对我市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③当预测全市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④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2)各县区三防指挥部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抢险救援力量

(1)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必要时邀请省专家），负责研究、

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县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

(2) 灾害发生县区三防指挥部向市三防请求支援；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所在地县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组织指挥。

(2) 市三防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市三防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县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市水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县区三防指挥部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部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

资。

5.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三防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三防具体部署。

(2) 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 水务、电力、交通、住建、城综、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3)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第二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应急度汛措施。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市三防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市三防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

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县（区）、镇（街）、村（居）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并按省要求做好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

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覆盖镇（街道）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各通信运营商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

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

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

织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市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市三防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备案。

(4)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三防备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潮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潮府办函〔202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潮州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4.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69.9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5.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7.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9.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1.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

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2.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3.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14.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叫醒”即当气象部门发布

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时，市、县气象局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三防责任人。“回应”即各级、各相关责任人接到“叫醒”信息后要迅速“回应”，部署落实各项应急防御措施，真正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当接到暴雨红色预警的电话或信息通知时，市、县三防指挥部要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叫应调度镇村，加强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防御措施。

附件 2

潮州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三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

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3.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落实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4. 潮州军分区：组织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5. 武警潮州支队：负责组织部署驻潮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8.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网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协助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9.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调全市防洪

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按权限审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10.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措施方案和指引；指导、协调受影响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12.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3.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市三防办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市三防办向省申请救灾资金。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协助县区督促企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并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指导技工学校制订人员转移避险、停课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1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较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较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监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温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和海水低温预警预报，为海上船只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等工作启动条件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工棚、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组织危房居民撤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地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and 安全性评估。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的公路、水路运输。

2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县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有关县区开展渔船及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防风避险工作；根据天气形势及渔船实际情况，针对渔船回港避风提出工作要求；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和相关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负责处置渔船防风涉险突发事件，参与海上搜救；统筹做好渔船跨区域避风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21.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助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的调运。

2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旅游企业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23.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水旱风冻灾害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受灾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

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心理救助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风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25.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以及抢修工作；指导市辖区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市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26.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的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生态的修复。

27. 潮州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市三防办建立应急状态下的紧急停配电工作机制。

28. 电信潮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

畅通。

29. 移动潮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0. 联通潮州分公司：负责根据当地政府三防部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1. 铁塔潮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32. 潮州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协调跨区域商船避风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33. 中石化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34. 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负责所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应急转移预案、措施和及时转移安置户外施工人员。

35. **潮州日报社**：负责做好防灾抗灾、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36. **市广播电视台**：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和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防灾抗灾、气象水文、灾情信息，做好宣传报导工作。

37. **省水文局潮州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38. **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分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配合推动巨灾保险和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附件 3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较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三防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市三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三防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三防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一、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 （1）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3）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4）市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5）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市水务局组织调配水利抢险物资装备。

(7)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三防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8) 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9) 协调市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10)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省申请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二) 山洪、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3)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 市气象局、潮州水文测报中心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6)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三防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7) 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省申请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三) 城市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务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 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6) 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7) 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8) 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四) 人员受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江边等

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4) 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5) 协调市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 (6) 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7) 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二、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4) 潮州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气象、海洋信息。

(6) 协调市海上搜救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7) 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8) 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向省申请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二)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5) 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6) 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7) 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8) 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9) 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三)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商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5)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6) 潮州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7) 各通信运营商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9)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10)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

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四)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县区。

2.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 协调相关县区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5) 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6) 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7) 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8)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五) 实行全市“五停”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市沿海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1) 各级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2) 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3) 受影响县区的三防指挥部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

(4)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

(5) 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三、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 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4)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5) 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6) 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7) 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8) 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二) 灌溉用水短缺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4) 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5)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6) 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7) 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四、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 基础设施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3)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商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二) 人员滞留

1. 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航运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3)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6) 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7) 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8)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9) 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潮过年。

(三) 种植、养殖业受灾

1. 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

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 工作重点

(1) 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3)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

(4) 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5) 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附件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国汛〔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

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

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